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安排	5-11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5
四.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13-54	5
A. 《示范法》的目的和起源	14-16	5
B. 《颁布指南》及解释的目的	17	5
C. 《示范法》作为协调各国法律的一个工具	18	5
D. 《示范法》的主要特点	19-20	5
E. 逐条评注	21-53	6
F.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54	10
五.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	55-100	10
A. 建议草案	56-75	10
B. 评注草案	76-100	13



六. 最后完成关于主要利益中心和董事义务的工作.....	101-102	16
七.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	103	16
八. 执行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的其余各方面.....	104-109	16
九. 其他事项	110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一系列建议（A/CN.9/WG.V/WP.93 和 Add.1-6，以及 A/CN.9/582/Add.6）。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这些建议（见 A/CN.9/691，第 99-107 段），并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可加以讨论的议题的建议（A/CN.9/691，104 段）。另有一份文件（A/CN.9/709）是在第五工作组该届会议之后提交的，为 A/CN.9/WG.V/WP.93/Add.5 号文件所载的瑞士建议提供了补充材料。
2. 经讨论后，委员会核可了第五工作组的建议，即着手就以下三个破产议题开展活动：(a)《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b)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人员的责任和赔偿义务，这两者均有现实意义；(c)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
3. 第五工作组 201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V/WP.95 及 Add.1 和 A/CN.9/WG.V/WP.96）为基础，开始对这三个议题进行讨论。工作组的决定和结论载于 A/CN.9/715 号文件。工作组 2011 年第四十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V/WP.99、100 和 101）为基础，201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V/WP.103 和 Add.1、104 和 105）为基础，2012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V/WP.107 和 108）为基础，继续对议题(a)和(b)进行了讨论。
4. 委员会 2010 年 6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了一项建议，其内容是研究拟订一项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跨国界破产方面国际文书的可行性（A/CN.9/WG.V/WP.93/Add.5 和 A/CN.9/709，第 5 段）。一致商定，秘书处应当就所有一系列问题或其中任何问题编拟一份综合报告。工作组在 2012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首先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V/WP.109）为基础审议了这项议题。工作组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和结论列于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763,第 95-96 段）。

二. 会议安排

5.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立陶宛、尼加拉瓜、阿曼、波兰、卡塔尔、瑞士。
7. 下列非成员国出席了会议：教廷。

8.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尼日利亚企业恢复和破产从业者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重整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美洲律师协会、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院、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

9.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 先生（泰国）

报告员： Maria del Pilar Escobar Pacas 女士（萨尔瓦多）

10.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11）；

(b)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的说明（A/CN.9/WG.V/WP.112）；

(c) 秘书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人员的义务的说明（A/CN.9/WG.V/WP.113）；

(d) 秘书处关于企业集团主要利益中心的说明（A/CN.9/WG.V/WP.114）；

(e) 秘书处关于企业集团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人员义务的说明（A/CN.9/WG.V/WP.115）。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注意到没有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问题的报告。

4. 审议(a)《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b)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人员的义务；(c)企业集团的主要利益中心；(d)企业集团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人员的义务。

5.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补充更新。

6. 其他事项，包括未来的工作。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 A/CN.9/WG.V/WP.112、A/CN.9/WG.V/WP.113、A/CN.9/WG.V/WP.114 和 A/CN.9/WG.V/WP.115 号文件为基础讨论了下列事项：(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b)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人员的义务；(c)企业集团的主要利益中心；(d)企业集团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人员的义务。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和讨论情况见下文。

四.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13. 工作组开始讨论 A/CN.9/WG.V/WP.112 号文件所载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拟议修订草案。

A. 《示范法》的目的和起源

14. 工作组商定第二句中“颁布国”一语应予删除，因为第 3(a)段中的脚注已经解释了“颁布国”一语的用法。还商定第 2 段最后一句应当修订如下：“国家基于《示范法》通过立法，就是承认某些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可能必须修订或已作修订，以便达到国际公认标准。”

15. 还商定关于第 3 段前导语第二句中最后一些词语，“并且便于在一定程度上协调统一的解决办法”一语应当改为“并且促进以统一方式处理跨国界破产。”

16. 在作上述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3、3A、18、4、5、6 和 7 段的实质内容。

B. 《颁布指南》及解释的目的

17.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9 和 10 段的实质内容。

C. 《示范法》作为协调各国法律的一个工具

18.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20 和 21 段的实质内容。

D. 《示范法》的主要特点

19. 建议在标题“合作和协调”下提及企业集团情形中就破产程序进行合作和协调。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V/WP.112 号文件导言第 9 段，商定在完成对案文草案的审议之后再回过头来审议这个问题（见下文第 52 段）。

20.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49A 至 49D、37A 至 37H、32 和 33A 至 33G 段的实质内容。

E. 逐条评注

序言

21.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54 段的实质内容。

“破产”一词的使用

22.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在第 51 段结尾处添加下述句子的提议：“若一项程序服务于若干目的，其中包括解散有偿付能力的实体，只有在债务人资不抵债或陷入严重财务困境的情况下，该程序才属于《示范法》第 2 条(a)项的范围。”与该提议有关，指出第 23B 段的脚注对“解散”一语作出了解释。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该提议。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注意到需要确保整个案文前后一致地使用“破产或严重财务困境”一语。

23. 一项相关的提议是修订第 24B 段最后一句，删除“如果它不寻求重组该实体的财政事务，而是要”，以确保与经修订的第 51 段保持一致，这项提议未得到足够支持。

24.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51A 段的实质内容。

“国 (State) ”

25.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56 段的实质内容。

第一章. 总则—第 1-8 条

第 1 条. 适用范围

26.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59 和 65 段的实质内容。

第 2 条. 定义

(a)至(f)项

27. 工作组商定应在第 23 段最后一句“外国程序是否具备”一语之后插入“或曾经具备”几个字。

28. 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68、68A、71、72、23 至 23C、24 至 24G、70、31 至 31C 和 73 至 75B 段的实质内容。

第 3 条

29.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78 段的实质内容。

第 5 和 8 条

30.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84 和 91 段的实质内容。

第二章. 外国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本国法院的进入

第 9 至 12 条

31.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93、96、98 和 101 至 102 段的实质内容。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救助

第 15 条

32. 工作组商定将第 112 段第二句中“迅速采取行动”改为“加快行动速度”。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12、119 和 120 段的实质内容。

第 16 条. 关于承认的推定

第 1 款

33.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2 至 122B 段的实质内容。

第 3 款

34. 关于第 123B 段，工作组商定将第二句中“很可能”一语改为“也许”。

35. 工作组审议了几项建议，其内容涉及修订第 123C 段，以澄清法院始终有义务独立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而不管是否有人对该所在地在注册地提出质疑。经过讨论，工作组内对通过其中任何建议没有足够的支持。

36.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3A 至 123C 段的实质内容。

主要利益中心

37.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23D 段第五句中“总是”一词。还商定删除倒数第二句中“如果无法确定债务人的注册地即为其主要利益中心”，代之以“在这些情况下”。在作出上述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23D 段的实质内容。

与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相关的因素

38. 工作组商定第 123F 段第二句应当重拟如下：“这些因素有：该所在地(a)为债务人的中央行政地，及(b)易于债权人确认。”还商定在第 123G 段最后一句中“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一语之前添加“易于债权人确认的”一语。

39. 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3F、123G 和 123I 段的实质内容。

主要利益中心的转移

40. 工作组在审议了关于删除第 123K 和 123M 段的提议之后，商定应当保留这两段，并按草案原样通过了这两段的实质内容。工作组还审议了第 123K 段的脚注，商定第二句应在“第三方当事人的合理期望”之后结束，删除“或是出于幕后营利或偏袒的动机”和脚注前后的方括号。

第 17 条. 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

第 1 款

41.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4 至 124C 段的实质内容。

第 2 款

确定主要利益中心和营业所日期

42.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8A 至 128D 段的实质内容。

滥用程序

43.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3J 和 123L 段的实质内容。

第 3 至 4 款

44.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25 至 131 段的实质内容。

第 18 条. 后续信息

(a)和(b)项

45.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33 和 134 段的实质内容。

第 19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第 1 至 4 款

46. 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35 至 140 段的实质内容。

第 20 条. 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的效力

47.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41、143、144 至 146、149 和 151 至 153 段的实质内容。

第 21 条. 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48.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54、156、158 和 160 段的实质内容。

第 22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

49.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62 至 164 段的实质内容。

第 23 条. 为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的诉讼

50. 按草案原样第 165 至 167 段的实质内容。

第 24 条. 外国破产管理人对本国程序的介入

51.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70 段的实质内容。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

52.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73A、181、183 和 183A 段的实质内容，但在第 183A 段的脚注添加了以下案文：“《示范法》适用于不管是作为公司还是作为自然人的个别债务人。不过，《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述及对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建议 240 至 254 重点处理跨国界破产程序涉及企业集团成员时旨在便利此类程序的进行的合作和交流。”支持添加者指出，尽管《示范法》并非专门适用于企业集团，但还是应当纳入该脚注以提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企业集团的工作（见上文第 19 段）。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53.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84 至 186、第 187A、188 和 197 段的实质内容。

F.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54.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201 和 202 段的实质内容。

五.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

55. 工作组以 A/CN.9/WGV/WP.113 号文件为基础继续审议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这一议题，首先重点讨论各项建议草案。

A. 建议草案

建议 1 和 2 — 义务

立法条文的目的

56.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1 和 2 草案的目的条款的实质内容。

立法条文的内容

57. 提议调整建议的顺序，将建议 1 放在建议 3 和 4 之后，以便不必要在建议 1 中进行参引，但这项提议没有得到采纳。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1 草案的实质内容，但删除了“[根据]”一语前后的方括号，保留其中的案文。

58. 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2 草案(a)项中“不使公司承诺订立……那些类型的交易”改为“不使公司对……那些类型的交易作出承诺”。

59. 工作组商定对建议 2 草案(b)项一些词语作如下修订：将“启动”改为“启动或申请启动”，并删除“适当时或在国内法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一语。

60. 在作上述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1 和 2 草案的实质内容。

建议 3 — 义务产生的时间

立法条文的目的

61. 工作组商定将目的条款结尾处“the obligations should arise”一语改为“the obligations arise”（中文不变），并去掉方括号。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目的条款的实质内容。

立法条文的内容

62.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3 草案的实质内容。

建议 4 — 负有义务的人

立法条文的目的

63. 工作组商定将目的条款结尾处“确定义务应适用于哪些人”改为“确定负有建议 1 所述义务的人”，并去掉方括号。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目的条款的实质内容。

立法条文的内容

64. 工作组商定将“负有义务的人”改为“负有建议 1 所述义务的人”。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4 草案的实质内容。

建议 5 和 6 — 责任

立法条文的目的

65.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目的条款的实质内容，删除了案文前后的方括号。

立法条文的内容

66.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5 草案的实质内容。

67. 有与会者提议合并建议 5 和 6 草案，即在建议 5 草案结尾处添加“但仅局限于此种违背义务所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程度”，同时删除建议 6 草案，这项提议未得到足够支持。工作组认为目前的措词更为清晰，分开处理两项建议草案述及的两个问题更为合适。工作组商定删除“所负的”一语及其前后的方括号，保留“所导致的”一语，去掉其前后的方括号。在作上述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6 草案的实质内容。

建议 7 至 11

68. 有与会者提议将建议 7 草案（连同评注第 31 至 47 段）移至于责任的 D 节，这项提议得到支持，因为它处理的是责任而非董事责任的强制执行。因此，还商定应当调整建议 5 和 6 的目的条款，新添加一个大意如下的(b)项：“确定对指控违背这类义务的抗辩”，并将当前的(b)项改编为(c)项。还商定评注 E 节的标题应改为“董事责任的强制执行”。

立法条文的目的

69. 工作组商定修订目的条款的起首语，将“义务的强制执行”改为“董事责任的强制执行”，并去掉方括号。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目的条款的实质内容。

建议 7 — 责任的要素和抗辩

立法条文的内容

70.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7 草案的实质内容。

建议 8 — 救济办法

立法条文的内容

71. 工作组商定删除“[作为对违背义务的补偿]”一语。有与会者对第二句表示保留，特别是该句可能发挥如下作用，即不鼓励董事为临近破产期间的公司提供贷款以避免破产，并在破产程序启动后便利重整，还有就是从其与《立法指南》建议 100 的关系来看。经过大量讨论，在删除第二句的情况下核准了建议 8 草案。

建议 9 — 针对违背义务的诉讼的进行

立法条文的内容

72.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9 草案的实质内容。

建议 10 和 11 — 针对违背义务的诉讼的资金供给

立法条文的内容

73.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10 和 11 草案的实质内容。

建议 12 — 补充措施

立法条文的内容

74. 工作组回顾上届会议对该建议草案的讨论。对纳入该建议草案是否合适表示了各种关切，理由是其无法被正常视作关于破产的法律的一部分，而是属于公司法或刑法的范畴，而且可能起到抑制作用，使董事不愿继续留在陷入财务困境的公司董事会帮助公司重整。一种不同的意见认为，建议 12 草案试图将一

些法域自然人破产制度情形下可以采用的各类措施扩展至公司破产情形，无论如何，该建议草案只是许可性的，目的不在惩罚，而是鼓励适当行为。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补偿”一词，去掉方括号，并删除“[损害赔偿金]”一语。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建议 12 草案的实质内容。

关于增加一项建议的提案

75.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界定因违背建议 1 草案所述义务而对董事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的提案。该提案意在处理在一些国家产生的问题，即对董事提起诉讼可能不必要地拖延破产程序的结束。提议的前提条件是要求寻求对董事提起诉讼的人证明有关董事掌握的资产足够履行任何最终判决，且基于是非曲直有合理成功概率以便证明有理由采取临时措施，确保董事资产的保全。工作组注意到虽然在一些国家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在许多国家，提起此类诉讼并不拖延破产程序的结束，破产管理人的谨慎义务无论如何要求为了破产财产的利益分析此类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虽然对于按照提议的大意纳入一项新的建议没有足够的支持，不过工作组同意可在评注中述及这一问题（见下文第 99 段）。

B. 评注草案

本[部分]的导言和目的

76. 工作组通过对第 1 段的如下修订：

“本[部分]的重点是企业临近破产或者破产不可避免时那些负责就企业的管理作出决定的人可能要承担的义务。破产程序一旦启动，此类义务即可强制执行，规定此类义务的目的是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合法利益，并鼓励及时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所经历的财务困境的影响。董事会的构成是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若公司有独立董事，这些董事不拥有相当比例的股本产权，且不代表权股本产权人，这些董事可能无法在相同程度上获取内部董事知悉或可得到的信息。视实际情形而定，独立董事和内部董事的责任可能有所不同。”

77. 工作组商定将以上所通过的第 1 段案文的最后三句挪至第 35 段的末尾。

78. 工作组商定去掉第 2 段的方括号，并按草案原样通过了案文。

1. 背景

79.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 至 15 段，包括去掉第 2 段的方括号，保留案文。

2.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要素

义务的性质

80.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6 至 18 段。

81. 在删除起首语“除非法律要求董事予以报告或作正式宣布”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19 段。

82. 在作下述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20 段：

(a) 保留案文，去掉(d)、(f)和(j)分段中的方括号；

(b) 将(g)分段第二句中“同时考虑”改为“考虑”；

(c) 将(h)分段脚注第二句中“One example”改为“Examples”（中文不变）。

83. 工作组商定去掉第 21 和 21A 段的方括号，并按草案原样通过这两段。

义务产生的时间：临近破产期

84.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22、23 和 24 段。

85.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5 段第二句，去掉方括号，并将第五句修订如下：“从根本上说，采用的标准要求基于正常胜任的董事在这种情形下应当或理应了解的情况来评估董事的判断。”在作上述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25 段。

86. 工作组通过了新的第 25A 段，内容如下：“有关建议并未阻止在由于缺乏用来支付程序费用的资产，破产程序的启动被否决的情况下，各国可规定在破产程序之外可以强制执行的董事责任。”

确定负有义务的当事方

87.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6 段的脚注。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26 至 29 段的实质内容。

责任

88. 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30 和 31 段的实质内容。

89.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32 段最后一句，并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32 段其余部分。

90.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33 段第二和第三句，删除方括号，并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33 段其余部分。

91.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34 段第一句，并将第二句开头处“采取这种做法的法律”改为“其他法律”。工作组还商定在“董事忽视了对公司进行适当的财务管理”一语之前添加“董事没有获得或研究管理报告”，并将后面几个短语改为“董事忽视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范显然可以预见的风险；或董事对人事工作管理不善造成动乱和罢工。”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34 段的实质内容。

92. 工作组商定去掉第 35 段的方括号，并用以下内容替代第一句：“确定某一董事是否违背义务需要考虑债务人破产程序启动之前该董事的行为。”工作组注意到，已在会议早些时候商定（见上文第 77 段）将第 1 段案文的最后三句挪至第 35 段末尾。

93. 在作上述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35 段的实质内容。

94. 工作组去掉了第 36 段的方括号，并按草案原样通过了其实质内容。

董事责任的强制执行

95.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41 段的案文，去掉方括号，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按草案原样通过了第 37 至 41 段的实质内容。

96.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42 和 47 段中“有些”一语并去掉方括号，删除“[许多]”一语；删除第 43 段最后一句；以及删除第 48 段第二句前后的方括号。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2 至 48 段的实质内容。

97.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1 段第二句中“在有些情况下，例如”一语，去掉同一段第三句前后的方括号。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9 至 51 段的实质内容。

98. 工作组商定将第 52 段第二句改为：“依与破产有关的适用法律而定，如允许对董事提起诉讼，则该诉讼可由破产管理人为了破产财产的利益而提起。如果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允许，在破产管理人未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为了破产财产的利益对董事提起诉讼。在有些国家，在遵守与破产有关的法律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为了自身利益对董事提起诉讼。所有此类诉讼都以受到审查的行为发生在临近破产期间为基础。”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2 至 54 段的实质内容。

99. 工作组同意将第 55 段改为：“因董事违背义务而对其提起诉讼可能是破产财产的一项重要资产，并增加债权人的回报。不过，在许多法域，此类诉讼悬而未决可能妨碍破产程序的结束及收益的最终分配。因此，在启动对董事的诉讼之前，破产管理人似宜考虑该诉讼胜诉的可能性以及其他情形，如董事是否能够对损害赔偿裁决作出响应、董事可以利用的保险范围以及诉讼对破产程序持续时间的影响。”

100. 工作组商定去掉第 57 段第二句前后的方括号，并将第四句修订如下：“如果诉讼案件是由破产管理人以外的一方为了债权人的集体利益进行的，则这种

程序的启动费用可从所支付的任何补偿中收回。”在作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6 和 57 段的实质内容。

六. 最后完成关于主要利益中心和董事义务的工作

101. 经过五届会议（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的广泛研究、分析和审议，工作组告知委员会它已完成当前任务授权涉及以下内容的各个部分的实质工作：(a)针对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方面修订《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b)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分别载于 A/CN.9/WG.V/WP.112 和 113）。关于议题(b)相关工作，工作组建议通过本案文，将其作为《破产法立法指南》的第四部分。

102. 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分发两个案文草案，以供参考和发表意见，同时注意到，将所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翻译后供委员会参考固然可取，但可能做不到。

七.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

103. 工作组注意到，按照委员会 2011 年通过案文的决定，秘书处经与专家协商，编写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增订本。工作组表示赞赏并支持开展更新增订工作，保持《司法角度的审视》经久不过时，同时注意到该案文对于法官以及对于在《示范法》颁布国之外传播最佳做法信息的作用。

八. 执行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的其余各方面

104.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曾讨论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两个问题：工作组处理主要利益中心问题的任务授权是否涵盖与企业集团相关的问题；如果是，那么工作组应当如何处理这个议题。关于处理主要利益中心问题的任务授权，工作组注意到，有必要审查与企业集团相关的主要利益中心问题，因为目前大多数商业活动都是通过企业集团进行的。工作组还注意到 A/CN.9/WG.V/WP.107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有关任务授权的描述，原来的措词意在涵盖企业集团情形中的主要利益中心问题。

105. 工作组还回顾曾经商定应当在完成提出的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有关个人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修订之后，再处理企业集团议题。关于与企业集团成员董事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回顾曾经一致认为，虽然这个议题提出了困难和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关系到破产法和公司法方面，但仍然应当认真考虑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能性。工作组曾商定，一旦完成对关于董事责任的各项建议和相关评注的审议之后，即可审议是否处理企业集团情形中可能相关的问题。为便于审议这些问题，会议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介绍各种不同的国家办法和解决方案，从而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信息依据。

106. 在完成关于这两个议题的工作之后，工作组将注意力转向企业集团和 A/CN.9/WG.V/WP.114 及 115 号文件，连同任务授权中与下述方面有关的部分，即可能编拟一部示范法或关于破产法的条文，处理管辖权、准入、承认等国际问题，不排除编拟一部公约。¹

107. 工作组对关于企业集团提出的问题以及与委员会赋予任务授权的剩余部分有关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08.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尚未完成关于执行委员会赋予任务授权的工作，还需要处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才算全面完成任务授权。工作组还承认不清楚如何最妥善地执行任务授权中这一部分。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举行一次学术讨论会的建议，目的是审查如何以及用哪种类型的文书处理任务授权中剩余部分，并查明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这样的学术讨论会是有益的，有建议提出学术讨论会不应取代完成委员会所赋予任务授权所必需举行的工作组届会，然而，这一建议未获得充分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今后任何项目都应征求委员会的批准，但这一观点也未获得充分的支持。

109. 除了与任务授权剩余部分有关的议题，提到今后可能就下列议题开展工作，同时承认需要征得委员会关于这些议题的进一步任务授权：适用于破产程序的国际私法规则，特别是与企业集团有关；考虑到全球金融危机当前的文书是否有效；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是否适用于对金融机构的处置；以及跨国界破产情形中实质性权利和债权的强制执行。

九. 其他事项

110. 针对 A/CN.9/WG.V/WP.115 号文件第 17 和 18 段添加下列内容：

- (a) 在脚注 23 的末尾，添加“监管公司运作的”一语；以及
- (b) 在第 18 段结尾处，添加一句“但是在民法下，对其他公司可能适用不同的规定。”

¹ 见 A/CN.9/686 号文件第 127-130 段提到的国际律师联盟关于可能编拟一部公约的有关建议。